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,13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68,992,731 股的比
例为 0.15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7.1 元/股，最低价 7 元/股，已支付
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,999,104 元（已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
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 
 
二、其他说明 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的股份价格及
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。 
1.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： 
（1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
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，至依法披露之日内； 
（2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
2.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： 
（1）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； 
（2）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集合竞价及股
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； 
（3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 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
计划，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风险。 
特此公告。 
 
 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
董 事 会 
2024 年 8 月 17 日